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 目的：為使本公司之營運進行有所依據而訂定。
2. 範圍：凡與本公司營運項目、資本額、董事會、股東會、分配股利…等有關事務。
3. 章程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110 鍊銅業
2.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6040 五金批發業
7.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8.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使用，且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或全面改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本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本公司重要職員、查核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之選聘。
- 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十二、本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五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九條之二：刪除。

第廿九條之三：刪除。

4. 相關資料/文件：無

5. 附件：無

6. 實施與修改：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